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54173號

債 權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 理 人 潘祺鈞

債 務 人 岱輝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林秀珍

人

債 務 人 林秀珍

債 務 人 劉昌隴

債 務 人 林芷安即林慧玲

債 務 人 楊光宗

債 務 人 劉千紅

債 務 人 林鄭梅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借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所謂「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」，指為執行對象之動產或不動產或其他財產權利之所在地而言。例如就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為執行者，係指對該債權之訴訟管轄法院之所在地，亦即指該第三債務人住所或事務所所在地而言。

二、經查，債權人係聲請就債務人林秀珍對第三人即台灣土地銀

01 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清分公司、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西
02 屯分公司之存款債權及忠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強制執行，
03 而該第三人公司所在地分別位於臺中市、新竹縣之情，業據
04 債權人陳明在卷，是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由執行標的物所在
05 地之臺灣臺中或新竹地方法院管轄。依前開說明，本件執行
06 標的物所在地非屬本院管轄，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
07 請強制執行，自屬不合，應依前揭移轉管轄之規定，裁定如
08 主文。

09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
10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
12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張尹嫚